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小学	76.39	76.39	0.00	0.00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0.80	10.80	0.00	0.00	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以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教育局的各项工作任务。	1、产出指标：聘请编外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3人。2、满意度指标：教师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6%。3、产出指标：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按时发放。4、产出指标：编外人员五险一金缴纳率，年度指标值：100%。
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	0.80	0.8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2、效益指标：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接受补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3、：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年度指标值：通过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从而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4、产出指标：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5%。5、产出指标：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95%。6、产出指标：人均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1000元/生/年。7、产出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8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1、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2、效益指标：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学生进行营养午餐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3、产出指标：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生午餐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4、产出指标：营养午餐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1人。
社会保险费	0.90	0.9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1、满意度指标：参保教师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2、效益指标：保障教师的权益，年度指标值：通过购买社会保险，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3、产出指标：购买工伤险人数，年度指标值：26人。4、产出指标：社会保险购买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经费，强化校园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伤害，保障校园财产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1、产出指标：安保人员经费标准，年度指标值：5.4万元/人。2、产出指标：确保安保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安保人数，年度指标值：≥4人。4、产出指标：聘请安保人员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安保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率，年度指标值：10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25.20	25.20	0.00	0.00	通过在学校办公设备、环境维护、仪器设备、图书购置等方式，促进学校教师工作环境及学生学习环境的改善，提高工作效率和学习效率。	1、产出指标：在校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500人。2、产出指标：学生毕业人数，年度指标值：≥84人。3、产出指标：资金使用率，年度指标值：≥94%。4、产出指标：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年度指标值：小学525元/年.生。5、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6%。6、效益指标：家长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	16.49	16.49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20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1、产出指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学生数，年度指标值：≥500人。2、效益指标：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年度指标值：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办公费、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3、满意度指标：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年度指标值：≥95%。4、产出指标：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小学11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	0.36	0.36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补助资源教室、特教班建设费用等，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	1、满意度指标：特殊教育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2、效益指标：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益，年度指标值：通过重点补助特殊教育，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3、效益指标：特殊学校与普通学校融合教育正常运转和保障教学质量，年度指标值：通过补助资源教室、特教班建设费用等，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4、产出指标：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小学学生数，年度指标值：≥2人。